# 2025年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二十二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2-17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一乙方(贷款人)：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甲方保证其借款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一**

乙方(贷款人)：

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保证其借款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第二条 借款数额与期限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于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以上借款合计为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共 年。

3、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借据，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确定为月利 %。

第四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与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2、甲方有权提前还清借款，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前还款的，利息将按实际使用借款的时间及双方确定的利率据实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本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率按约定利率执行。

2、一方违约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对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损失亦应予赔偿。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定义和解释

1、“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借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2、“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人。

3、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4、本合同的“元”，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为 “人民币”。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二**

甲方(借款人)：\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

乙方(出借人)：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地址 :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借款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 \_月，自\_\_\_\_\_年\_ \_月\_\_ 日起至\_\_\_\_\_年\_ \_ 月 \_ \_日止。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三**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年\_\_\_月起至\_\_\_\_\_\_年\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出借方(签字)：借款方(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四**

借款方:\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万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贷款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共为\_\_\_\_\_\_\_\_年\_\_\_\_\_\_个月。贷款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七、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多,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一、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

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保证单位:\_\_\_\_\_\_\_(盖章)公证单位:\_\_\_\_\_\_(章盖)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公证员:\_\_\_\_\_\_\_(签字)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五**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能够全面按期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质押合同。

第一条定义“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与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_\_\_\_\_\_\_\_年字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_\_\_\_\_\_\_\_公路”是指\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收费权”是指出质人对\_\_\_\_\_\_\_\_\_\_\_\_\_\_\_\_公路享有收取和处分车辆通行费的权利。“收费权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享有的\_\_\_\_\_\_\_\_\_\_\_\_\_\_\_\_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担保。“质权人监管”是指质权人派员监督收费，督促出质人将其收费收入存入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直至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

第二条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以其公路的收费权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

第三条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四条出质人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有效;

(二)当取得收费权批准文件时交由质权人保管;

(三)在借款合同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重复质押或向他人转让所出质的收费权;

(四)如果由于国务院、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需要指令出质人转让公路收费权或者利用该权利进行投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以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足清偿部分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五条账户监管

(一)出质人在质权人处或其指定的机构开立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并由质权人进行监管。(二)出质人因享有收费权而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必须存入开立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该账户是唯一的，不得将其账户中的款项划至其他行的账户。

(三)当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收费专用账户的款项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偿债基金账户，直致偿债基金账户余额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

1.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

(二)质权实现的方式和顺序。

1.当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情形时，质权人首先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出质人未履行的，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将其收费专用账户中的款项划至借款人偿债基金账户，并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在偿债基金账户中扣收，也可以直接在收费专用账户中扣收;

2.质权人按前项规定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有权从出质人所有银行账户中扣收直至完全实现债权;

3.质权人通过前两项措施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可以质权人监管的方式实现质权;

4.质权人通过前三项措施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可以依法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质权：

(一)出质人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质权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第八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质权人：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出质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出质人有前款(一)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质权人;有前款列举的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九条出质人以公路收费权质押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本质押合同不因出质人主体的变更、消灭或者债务的转让而失效或撤销，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第十条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的原因引起出质人丧失公路收费权或影响公路收费收入，出质人所获得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的，应征得出质人同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与质权人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本质押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本质押合同应当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本质押合同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出质人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出质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质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六**

借款合同书（用于婚庆消费）

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_

借款方：\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_\_\_万元，其中自筹\_\_\_万元，其它\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同意贷款\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台(套)\_\_\_万元;土建\_\_\_\_平方米\_\_\_\_万元;其它\_\_\_\_\_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万元。

6.其它资金\_\_\_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签章)

贷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_\_\_(签章)

保证人：(单位)\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七**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在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的情况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三、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况时除外。

四、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的利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七、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

1、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七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八**

甲方：

乙方：

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x元。

二、上述借款用于：

(1)、订购服装面料：

(2)、订购原材料：

(3)、订购辅料：

(4)、其他如：

三、上述借款直接汇到：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帐号：

四、为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借款，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如出现违约，乙方将保证返还上述借款。并同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2、及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月千分之支付。不足1月按1个月支付。

3、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如发现乙方将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借款额30%的违约金。

4、对于上述借款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双方结算款或其他往来款中扣还;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与乙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代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本借款及资金占用费乙方最迟于借款支付日起天内归还给甲方。

6、如乙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以随时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合同、乙方借款申请书、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件

甲方：

乙方：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九**

借款合同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转账至乙方账户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开户行 ：乙方卡号： )。

二、借款利息

自借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按月息2%计算利息。逾期不还款的，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直至乙方还清。

三、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借款到期后，乙方应当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

四、借款用途

乙方将该款项用于 ，并不得挪用。

五、还款方式

1、关于利息：乙方应当每三个月付一次利息，利息需于末月20号之前，打至甲方指定账号。

2、关于本金：借款到期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借款及应付利息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六、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地将款项交付乙方;

甲方有权了解、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并有权知悉乙方的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款项使用情况等信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对甲方及时报告借款使用情况;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并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借款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按照约定还款付息;

乙方应当就该款项向甲方提供担保人。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作为担保人，应与乙方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金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回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乙方应当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的，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月息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罚息;

(3))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乙方负担;

(4)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方式相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该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

2、诉讼：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 \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

乙方(签字、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

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地：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

贷款人：

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借贷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借款种类为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人民币 ，金额为 20xx20xx 元(大写： 壹仟万元整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一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第五条 利率和利息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年利率不变。

2、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 月 (年/月/日)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其他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方： 借款方：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

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年\_\_\_\_月\_\_\_\_日。

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借款展期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公证事宜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二**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因乙方资金紧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事项订立本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二、借款期限： x年xx月xx日始至x年xx月止。

三、借款利息：月利息为                                %。

四、借款用途：缓解资金紧张，用于资金周转。

五、借款汇入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六、逾期还款罚息：逾期还款的按照每日 %的标准计算罚息。

七、争议解决:如乙方到期未还款，甲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除还款付息之外，还应承担甲方追讨借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x年xx月 合同签订地：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 》、《 》、《 》、《 》、《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 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

第二章 贷 款

第四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第五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第六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 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 月 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 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

第三章 还 款

第九条 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十条 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第十一条 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

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二、柜面还款方式

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第十三条 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四条 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第十七条 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第十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 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由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一、延长借款期限;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五章 保 险

第三十条 保险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四、在甲方借款清偿前并正常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居住，或者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将抵押房屋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

五、甲方在还清借款后，有权从乙方取回《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七、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况时，应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在30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五、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因甲方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抵押物价值;

六、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保证期间，丙方失去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丙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由丙方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保证人，并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三、保证期间，丙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向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乙方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之利率对逾期本息计收利息;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4.借款到期，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自乙方发出催还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以挂号寄出时间为准)仍未清偿的;

5.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

7.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

12.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丙方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保证人或提供新抵押的;

14.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三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

第九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四**

贷款方：

借款方：\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报送…

…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 期: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五**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六**

甲 方：

乙 方：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即视为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公司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定金 元;

4.居间服务费 元，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在房管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砰相关手续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问费支付到乙方(定金冲抵居间费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证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帐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 元劳务费，每份评估报告收取二百元手续费(由计估公司收取)，其余额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七**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于前交付甲方。

2、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4、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

5、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

6、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书打印 借款合同书不属于契约篇十八**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